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行规〔2025〕2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已经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 20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。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<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>的通知》（沪交行规〔2020〕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

一、根据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《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与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等，制定本守则。

二、凡进站、乘车的人员，应当遵守本守则。

三、乘客应当遵守以下有关票务管理的规定：

(一) 乘客应当持有效乘车凭证乘车，并配合轨道交通企业查验，不得使用无效、伪造、变造的乘车凭证或者逃票。

(二) 乘客越站乘车的，应当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。乘客无车票或者持无效车票乘车的，轨道交通企业可以按照轨道交通网络单程最高票价补收票款，并可加收五倍票款。

(三) 乘客不得冒用他人证件、使用伪造证件乘车。乘客有冒用他人证件、使用伪造证件乘车和其他逃票行为的，有关信息可以纳入个人信用信息系统。

四、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免费乘车待遇的乘客，凭有效证件，经轨道交通企业查验后，可以免费乘坐本市轨道交通。

五、乘客须在安全线内有序排队候车，乘车时应当先下后上，上、下列车应当注意站台间隙；列车车门蜂鸣器响，车门及屏蔽门、安全门警示灯亮，乘客不得强行上、下车；车门开启、关闭时，不得触摸、倚靠车门；车到终点，乘客应当全部下车。

六、老、幼、病、残、孕妇及怀抱婴儿者优先上、下车，其他乘客应当主动让座。

七、乘客可以免费带领身高 1.3 米（含 1.3 米）以下的儿童乘车。无成年人带领的学龄前儿童不得单独乘车。

八、乘客所携带的物品重量不得超过 30 千克，体积不得大于 0.2 立方米，长、宽、高之和不得超过 1.8 米，并不得污损乘车环境或者影响其他乘客正常乘车。

九、凡进站、乘车的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拦截列车。

（二）擅自进入驾驶室、轨道、隧道或者车站内其他有禁行标志的区域。

（三）攀爬或者跨越列车、围墙、栅栏、闸机、站台门。

（四）强行上、下车，扒门和吊门。

（五）吸烟（包括电子烟）、点燃明火，随地吐痰、便溺、乱吐口香糖，乱扔果皮、纸屑等杂物。

- (六)擅自涂写、刻画或者悬挂、张贴物品。
- (七)擅自设摊、停放车辆、堆放杂物、卖艺、散发物品、招揽乘客售卖产品或者服务、从事歌舞表演等引起聚集围观的活动，大声喧哗、吵闹，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。
- (八)乞讨、收捡废旧物品。
- (九)携带活禽以及猫、狗（导盲犬、军警犬除外）等动物。
- (十)携带自行车（含折叠式自行车），使用平衡车、滑板、踏板车、溜冰鞋等助力代步工具（残疾人轮椅车、儿童推车除外）。
- (十一)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、放射性、腐蚀性以及其他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；携带有严重异味、刺激性气味的物品，以及未经安全包装的易碎、尖锐物品；携带充气气球。
- (十二)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、开关装置，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。
- (十三)损坏车辆、站台门、自动售检票等设备，干扰通信信号、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。
- (十四)向轨道交通线路、列车以及其他设施抛掷物品。

(十五) 损坏、移动、遮盖安全标志、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。

(十六)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、推挤、嬉戏打闹。

(十七) 干扰、妨碍驾驶员安全驾驶。

(十八) 影响运营安全和滋扰乘客的其他行为。

十、赤脚、赤膊、油污衣裤者、醉酒肇事者、烈性传染病患者、无人监护的精神病患者或者健康状况危及他人安全者不得进站、乘车。

十一、乘客应当文明乘车，自觉保持车站、车厢卫生和良好的乘车环境，不得在列车车厢内饮食，不得躺卧、踩踏车站和车厢内座椅，不得实施影响他人正常乘车的其他行为。

十二、乘客应当正确使用轨道交通自动扶梯、无障碍电梯、自动售检票机、公共交通卡充值验票机及有关设施、设备。因乘客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，乘客应当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十三、轨道交通范围内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意外情况时，乘客应当保持冷静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或者按广播提示有序疏散。

十四、乘客应当自觉遵守轨道交通企业有关票务、安全、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服务须知，接受和配合安全检查，

遵从服务、应急设施的使用提示，服从轨道交通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发生纠纷时，可向轨道交通企业反映，但不得影响轨道交通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行。

十五、乘客违反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的，依法予以处罚。乘客应当遵守本守则，拒不遵守的，轨道交通企业有权劝阻和制止，制止无效的，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十六、本守则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。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〉的通知》（沪交行规〔2020〕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2 日印发